

|  |  |  |
| --- | --- | --- |
| |  |  | | --- | --- | | **索 引 号:**40000895X/ | **分类:** 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决定 | |
| |  |  | | --- | --- | | **发布机构:** 证监会 | **发文日期:** 2014年06月27日 | |
| **名　　称:**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吕燕） |
| |  |  | | --- | --- | | **文　　号:** 〔2014〕64号 | **主 题 词:** | |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吕燕）**

〔2014〕64号

当事人：吕燕，女，1964年10月出生，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吕燕内幕交易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ST华新）股票和违规买卖股票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提出了陈述、申辩意见，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吕燕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吕燕内幕交易“SST华新”的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及吕燕知悉情况

　　2012年2、3月份，深圳五岳乾坤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岳乾坤）总经理郑某经朋友推荐，与SST华新第一大股东深圳市华润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丰）、第二大股东信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投资）联系，洽谈五岳乾坤参与SST华新股改事宜。

　　2012年5、6月间，郑某与王某（SST华新总经理）主要通过电话联系谈股改的事情。6月2日，郑某、敬某（华润丰最大的自然人股东、SST华新的实际控制人之一）、周某（信达投资总经理）、王某在香港见面，原则同意推进股改。之后，五岳乾坤起草了与信达投资共同推进SST华新股改的《合作协议》，后因主要非流通股股东各方对股改方案不能达成一致意见，该次股改意向终止。6月13日，SST华新经6月6日停牌后复牌，五岳乾坤与华润丰、信达投资的相关谈判仍在继续进行中。

　　2012年8月9日，郑某称已与华润丰达成共识，并与信达投资积极沟通推进股改事宜。

　　2012年8月26日，五岳乾坤分别与浙江青草地园林市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和宁波市风景园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签署了重组合作协议，约定重组后上述公司成为五岳乾坤的全资子公司，并由五岳乾坤运用包含上述公司在内的资产进行借壳上市。

2012年8月29日，华润丰与五岳乾坤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决定向五岳乾坤转让20万股SST华新非流通股。8月30日，SST华新停牌，8月31日发布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称正与相关单位就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事项进行洽谈。

　　上述信息在公开之前属于《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的内幕信息。2012年8月9日，股改事宜取得实质进展，内幕信息已经形成。

单某作为SST华新证券事务代表，一直参与股改信息的披露工作。王某称，2012年6月份以来，股改信息披露的事情基本都是由单某在深圳负责，主要根据交易所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8月15日晚，王某、郑某和单某等人见面，并谈及公司股改事宜。单某最迟不晚于2012年8月15日知悉该内幕信息。

吕燕为单某配偶，2012年8月16日1:23，10:44、11:35双方存在手机通话联系。吕燕亦承认从单某处知悉SST华新股改信息，从而坚定买入该股。吕燕不晚于2012年8月16日从单某处知悉该内幕信息。

　　（二）吕燕控制账户及内幕交易情况

**1. “钱某兰”账户**

　　“钱某兰”账户，2001年11月1日开立于西南证券深圳滨河大道营业部，代理人为吕燕。2003年5月30日，“钱某兰”资金账户重新开立于华泰证券深圳泰然路营业部，原西南证券股东账户撤销指定交易和转托管，仍由吕燕全权代理。“钱某兰”账户大部分资金由吕燕提供，转出资金均指向吕燕和单某。

　　2012年8月16日、24日、29日，“钱某兰”华泰证券账户持有的“江西铜业”等4只股票全部卖出，并于卖出当日通过吕燕手机下单几乎全仓买入“SST华新”100,800股，2012年11月15日，卖出6,000股，亏损14,874.26元。

**2. “吕某”账户**

“吕某”账户，2007年3月8日开立于国信证券杭州体育场路营业部。2009年2月11日，“吕某”资金账户重新开立于国信证券深圳泰然路营业部，原国信证券杭州资金账户销户，股东账户撤销指定交易和转托管。该账户资金进出与吕燕、单某存在密切联系。吕燕承认保管账户资料，办理转户手续，并操作该户。2012年8月16日、24日、28日，“吕某”账户通过吕燕手机下单买入“SST华新”合计15,400股。

　　吕燕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三、七十六条的规定，构成第二百零二条所述内幕交易的情形。

　　二、吕燕违规买卖股票的违法事实

　　2001年11月1日至2013年1月24日期间，“钱某兰”西南证券账户累计交易金额2,997,205.90元，华泰证券账户累计交易金额66,420,000.00元，扣除内幕交易“SST华新”后交易金额为64,573,747.55元。“吕某”国信证券杭州账户累计交易金额12,427,723.00元，深圳账户累计交易金额34,390,000.00元，扣除内幕交易“SST华新”后交易金额为34,119,853.87元。“钱某兰”、“吕某”账户交易股票盈利2,422,814.35元。

吕燕1998年8月至2013年1月25日，任职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导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办公室、投资者教育中心。吕燕实际控制使用“钱某兰”、“吕某”账户交易股票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构成第一百九十九条所述从业人员买卖股票的情形。

吕燕在申辩材料中称：1. 单某只是SST华新股改信息披露事项的操作人员，未参与任何关于股改的前期接洽、商谈、协议的草拟等，直到8月31日公司股票停牌后才得以知悉股改的实质内容。2. 自己于8月15日晚与单某的通话纯属一般的通话联系，不可能谈到华新股改内幕信息。事实上，也只用了“钱某兰”和“吕某”两个账户不到一半的资金购买该股。3. “钱某兰”账户一部分资金由父母与妹妹吕某提供，三人分别按一定比例结算权益归属。2007年8月“钱某兰”账户转出106万至“吕某”账户以及2009年“吕某”账户转至深圳后，均由其妹吕某操作管理。4. 因违规操作股票，自己已被单位开除，一年来未找到任何工作，恳请处罚时减少巨额罚款，在没收的违法所得中将其他人员的合法权益剔除。

经复核，我会认为：1. 单某作为SST华新证券事务代表，一直参与股改的信息披露工作，协助查找股改资料，其对股改进展有明确认知，最迟不晚于2012年8月15日知悉内幕信息。2. 吕燕与单某的联系时点与其交易“SST华新”的时点高度吻合，且控制账户交易行为异常，对吕燕否认内幕信息的传递及利用该内幕信息交易股票的解释不予采信。3. “钱某兰”和“吕某”账户绝大部分资金由吕燕提供，转出资金也主要指向吕燕夫妇，且两个账户的股票交易下单亦指向吕燕。因此，吕燕对“钱某兰”和“吕某”账户均为实际控制关系，应全户认定收益归属于吕燕。4. 鉴于吕燕能够积极配合调查，“吕某”账户也系吕燕主动交代，酌情减轻对吕燕的处罚。

　　以上违法事实清楚，有相关公告、账户开户材料、资金流水、交易记录、当事人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第一百九十九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吕燕内幕交易违法行为，处以40万元罚款；对吕燕违规买卖股票的违法行为，责令依法处理非法持有的股票，没收违法所得2,422,814.35元，并处以60万元罚款。两项违法行为合并处罚为：责令吕燕依法处理非法持有的股票，没收违法所得2,422,814.35元，并处以10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3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4年6月27日

|  |  |  |  |
| --- | --- | --- | --- |
|  |  |  |  |

[关于我们](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fzlm/gywm/) - [法律声明](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fzlm/flsm/) - [联系我们](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fzlm/lxwm/)

版权所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京ICP备 05035542号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富凯大厦A座 邮编：100033

建议使用IE5.5以上浏览器，分辨率1024\*768